

激光笔使用不当易导致未成年人视力受损

专家：强制性国标将实施，严格限定产品安全为风险最低类别

核心提示

激光笔作为常见的教学辅助工具和演示设备，被广泛应用于科研、教育及商业展示等场景。但同时，由于激光笔发射的激光束具有高能量密度特性，如果使用不当，可能对人的眼睛和皮肤造成严重伤害。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生活中，一些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激光笔存在被随意使用的现象，还有青少年将激光笔视作玩具，使得安全风险激增。

直射光易造成损伤

2025年夏天，家住山东的刘女士尚在幼儿园就读的孩子报名了篮球启蒙课程。刘女士旁听课程时发现，老师在教学过程中，偶尔会用激光笔在孩子胸前来回照射，激光笔发射出来的激光不时随着孩子的动作晃到孩子面部包括眼睛部位，让她感觉有些危险。

下课后，刘女士及时向老师反映了该问题。老师的解释则是，使用激光笔是为了提醒孩子们集中注意力。刘女士在网上查询后发现，课上使用的这款激光笔采用的是3R红光，直接照射眼睛可能会造成伤害。更觉不妥的刘女士与老师再次沟通，这次得到老师的承诺：以后在教学中不再使用激光笔。

记者查阅资料得知，所谓的“3R红光”属于“3R激光”中的一类，可对人体眼部视网膜造成特定的潜在危害。而这样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激光却被应用在一些玩具中。

2024年9月，家住吉林的王先生从孩子口中得知，孩子的同学带了一块可以发射激光的玩具手表，在展示功能时，这名同学故意用激光照射其他同学，几次照射到同学的眼睛。“我也被他用激光照射到了眼睛，但我很快躲开了。”

王先生在网上找到孩子提到的玩具手表，在查看详细介绍时发现，商家在宣传中称这款手表发射出的是激光。作为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王先生告诉记者，激光的方向性和汇聚性很强，会对人眼造成伤害。

“第二天我们带孩子去医院做了检查，医生说暂时没有大碍，但也提醒我们一定要远离这类激光玩具，尤其要避免被激光直射眼睛。”王先生回忆，随后他联系了班主任，也和当事学生的家长取得了联系，班主任表示，将严肃处理此事，但学生家长并未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态度也十分敷衍。

产品信息标识不全

就激光笔安全使用、购买等问题，记者走访了北京市朝阳区、顺义区的几所小学和中学，对学生及家长进行采访。一些受访学生告诉记者，班里有不少同学购买激光笔带到学校，并在课余时间用激光笔玩耍。在问及家长和學生是否了解激光笔的危害时，学生们均表示不甚了解，仅有几名家长表示“可能会对眼睛有所伤害”。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无论是线下商店还是线上购物平台，激光笔类产品都较易购得。

在朝阳区几家位于不同学校周边的商店中，记者均看到有激光笔在销售。记者询问店主后得知，这种激光笔普遍被作为文具用品进行销售，附近学校的学生偶尔会前来购买。记者看到，这类激光笔大多既没有外包装，也没有中文安全提示和警告语，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更是无从查找。

线上平台也有多家店铺销售激光笔。记者在某平台搜索“激光笔”时发现，一些商家以“强光远射”“高亮千米”等作为宣传亮点进行销售，部分商家在

宣传中称，自己销售的激光笔可以强光远射达1万米。

强制性国标将实施

因使用不当存在安全风险的激光笔，今年将受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约束。2025年12月，强制性国家标准《消费类激光指示器产品光辐射安全要求》（以下简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该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全国光辐射安全和激光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戚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标准内容进行了介绍和解释。

戚燕告诉记者，强制性国家标准所称的“消费类激光指示器产品”指普通消费者使用的具有指示目标物体或空间位置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产品，也就是俗称的激光笔。

在戚燕看来，相较于2020年10月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激光指示器产品光辐射安全要求》（以下简称推荐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在安全类别、标记内容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要求，全面规范消费类激光指示器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和使用。

戚燕介绍，在推荐性国家标准中，根据激光辐射照射产生的潜在危害程度递增顺序、使用条件和环境照度将激光指示器划分为1类、1M类、2类、2M类。而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将激光指示器产品的安全类别严格限定为风险最低的“1类”。

“类别为‘1类’，即标称波长（指制

造商在激光产品上标注的激光波长）在400纳米至700纳米可见光范围内，这样的限定降低了危害性。”戚燕说。

她进一步介绍，功能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在激光发射启动之前设有开关，以防止激光意外开启；激光发射启动开关无自锁功能，避免开关意外触发后激光持续输出；产品采用能防止消费者使用普通工具拆解的结构设计或拆解过程中不产生激光发射；产品全长应大于8厘米，确保儿童手持时成人能及时发现和监督。

戚燕解释，这些要求是为了加大对消费者的保护力度，虽然市场准入门槛有所提高，但是能确保流通到市场上的消费类激光指示器产品安全性更强。

戚燕告诉记者，强制性国家标准将标记内容具体化、统一化，可以帮助消费者清晰识别合规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激光指示器产品应具有警示标记，并明确产品是“消费类激光指示器”，同时应注明“勿凝视激光”警告语、产品输出波长、产品最大输出功率等信息。

同时，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在产品外包装、广告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商品描述页面中，应明确标明激光指示器产品类别，并提供字迹清晰、明显可见的安全说明或图示。

戚燕总结，为减少消费类激光指示器产品在使用时对消费者造成的危害，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了消费类激光指示器产品的功率输出限值，明示了激光产品在使用中具有不可避免的内在危险。

据《法治日报》

虚构代买门票、提供旅游服务等骗取他人财物

吉林一被告人犯诈骗罪获刑罚

核心提示

近年来，随着文旅产业蓬勃发展，热门景点、赛事活动门票常常“一票难求”，各类涉旅游门票诈骗案件也呈多发态势，严重侵害游客财产权益、破坏旅游市场秩序。近日，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旅游门票及服务的诈骗案，被告人邢某依法受到刑事处罚。

案情回顾

2025年4月至8月17日期间，被告人邢某在某社交网络平台上发帖，谎称可以代买长白山景区门票、“八一七稻米节”门票，提供旅游包车、住宿等旅游服务，并在他人发布内容的评论区留言引流，称其可提供上述服务。不少购票心切的游客私信邢某，并添加其

个人微信进行详细咨询。邢某向游客介绍景区门票、包车服务、游览攻略等，以换取游客信任，随后散布票源紧张、票价可能随时上涨等不实信息，暗示其有内部购票渠道，诱骗游客尽快向其转账预订。

游客转账后向邢某索要票务信息时，邢某便谎称开票7日内才能看到票

务信息或直接拒绝回复消息。邢某先后通过线上支付收取9名游客的转账汇款共计1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邢某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发布代买门票、提供旅游服务等虚构信息，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诈骗

罪。鉴于被告人邢某具有坦白情节，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等规定，判处被告人邢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其退赔9名被害人财产1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以案说法

消费者在购买景区门票、预订旅游服务时，要通过官方渠道购买，切勿轻信社交网络平台上非官方主体发布的代买信息，避免因贪图便利而上当受骗。在进行旅游消费时，要仔细核实对方身份信息，尽量选择有正规资质的旅游机构，付款时优先使用安全、有保障的支付方式，并妥善保存交易凭证。一旦发

现被骗，要及时收集相关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任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诈骗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切勿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据《人民法院报》